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全面落实《条例》要求，全年通过宝丰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 178 条，其中，政府公开类的信息 36 条，优化营商环境类的信息 4 条，新闻类的信息 138 条（包含工作动态类 123 条、通知公告类 15 条）。通过“宝丰县住建局”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政务信息 352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宝丰县住建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未出现行政诉讼案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健全信息公开制度机制。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分工负责、办公室统筹推进、各股室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上下联动、合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切实加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依照“谁产生、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的工作制度，规范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三是强化工作指导监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四是定期组织政策学习、组织培训和研究工作，提升工作应对能力。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宝丰县住建局政府信息均通过宝丰县人民政府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宝丰县住建局”进行全文电子化公开。

(五) 监督保障。一是严格按照县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落实规范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审核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管理制度。二是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提高工作效率、转变工作作风的有效办法，坚决杜绝推诿搪塞行为，通过政务公开不断加强与群众之间的联系，重视群众意见的反馈，吸纳合理意见，解决的问题，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开展，逐步建立健全长效化的工作机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度，县住建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县政府的要求和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信息公开意识及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组织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公开工作质量上及公开形式的便民性还需进一步提高。三是信息公开在尺度上难以把握需进一步制定可操作性强的实施规定。

下一步，县住建局将进一步做好：一是继续抓好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紧扣上级工作部署，进一步提高在政务公开工作涉及领域的信息主动公开，争取在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上取得新突破。二是规范工作流程，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条例要求，保证网站信息及时更新，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方便公众查询；三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考核机制。将信息公开工作与全局及各部门工作同步谋划、同步推进、同步考核，加大过程管理，及时发现和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的不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3年宝丰县住建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